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中金函〔2025〕622号

关于中电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备案报告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：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金公司）已受聘担任中电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，并已签订《辅导协议》。现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向贵局提出辅导备案申请，并将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、辅导相关信息及辅导工作安排向贵局汇报如下：

一、公司基本情况

辅导对象	中电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成立日期	2006年12月15日		
注册资本	40,000万元	法定代表人	李韧之
注册地址	南京市秦淮区联合村3号		
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	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，直接持有公司69.9851%的股份		
行业分类	C39 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	在其他交易场所（申请）挂牌或上市的情况	无

备 注	无
-----	---

二、辅导相关信息

辅导协议 签署时间	2025 年 4 月 25 日
辅导机构	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律师事务所	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金杜）
会计师事务所	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大信）

三、辅导工作安排

时间	辅导内容	实施方案	辅导人员
第一阶段： 摸底调查， 形成辅导 方案并开 始实施	1.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、会计基础工作、内部控制制度，指导公司对存在问题进行规范； 2.对公司及其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、证券市场知识培训，督促公司及其接受辅导的人员掌握发行上市、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、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，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，充分了解并准确把握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，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、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； 3.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、改制、股权设置和转让、	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，重点了解公司的业务情况、财务会计管理体系、内控制度建设、法人治理结构、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、经营合规性、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，以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（或者其法定代表人）等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。通过摸底调查，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，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。	中金公司、 金杜、大信

时间	辅导内容	实施方案	辅导人员
	增资扩股、资产评估、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、有效，产权关系是否明晰，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； 4.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、专利、土地、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。		
第二阶段： 辅导理论培训、问题诊断及整改解决	1.对公司及其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加强系统的法规知识、证券市场知识培训； 2.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，做到业务、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独立完整，主营业务突出，形成核心竞争力； 3.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； 4.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，形成有效的财务、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； 5.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，杜绝会计虚假； 6.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，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。	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，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。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，授课内容包括上市相关法规、会计准则及内控、资本市场基础知识等，以帮助辅导对象尽快熟悉A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发行上市的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，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同时，就公司存在的规范问题进行诊断并确定整改方案，督促公司予以落实和解决。	中金公司、金杜、大信
第三阶段： 巩固辅导结果、进行	通过前述辅导，结合公司规范整改后运行情况和财务业绩表现，对公司是否	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，进行辅导工作考核	中金公司、金杜、大信

时间	辅导内容	实施方案	辅导人员
考核评估	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，协助公司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。	评估，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参加书面考试，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，并履行持续关注及报告义务。	


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 2025 年 4 月 25 日